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5)宝执字第 2002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，营业场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508 号一楼东侧、南厅，二楼 202 室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郭 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，户籍地福建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吕 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，户籍地福建省浦城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，户籍地福建省福安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宋 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，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郭 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，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4）宝民二（商）初字第 378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、郭 [REDACTED]、吕 [REDACTED] 支付欠款人民币

2,860,598.34 元，并由义务人张[ ]、宋[ ]、郭[ ]承担抵押担保责任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郭[ ]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88 弄 1 号 203 室的房地产。截至目前，被执行人均未履行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郭[ ]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88 弄 1 号 203 室房地产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 陆昊罡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杨伟斌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祝文龙

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曲劲松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